

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办发【2015】50号)及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企业“五证合一”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公司已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进行了“五证合一”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。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,请各位董事审议:

原章程第二条“公司系依照国家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,进一步搞活企业,搞活经济的总方针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公司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〔1989〕24号文批准,以募集方式设立;1989年5月19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号:330200000013909。”

拟修订为:公司系依照国家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,进一步搞活企业,搞活经济的总方针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公司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〔1989〕24号文批准,以募集方式设立;1989年5月19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号:330200000013909; **2015年10月27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913302001440685655的营业执照。**

上述修正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